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78號

原告 林正富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邱雅文律師

被告 良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

被告 邀月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辛德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請求：(一)被告良將建設有限公司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市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1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；(二)被告良將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8,130元（包含系爭房屋因漏水浸毀之天花板、牆面、地板、電視牆之大理石板拆除重作費用1,251,430元、皮革沙發148,900元、音響176,700元、餐桌及餐桌椅51,100元）。另備位請求：(一)被告邀月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將系爭房屋頂樓平臺修復至不漏水狀態；(二)被告邀月社區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1,628,130元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；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628,13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合計為3,278,13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+1,628,130=3,278,13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07 書記官 蘇 冷